

(格式六之二十六)

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

項 目	期 初 餘 額		本 期 增 加 額		本 期 減 少 額		期 末 餘 額		備 註
	帳 面	公 允	帳 面	公 允	帳 面	公 允	帳 面	公 允	
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價 值	

說明：1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，無須填列「公允價值」欄位，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、耐用年限或折舊率。

2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：

(1)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。

(2)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。